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 50%以上持股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 50%持股子公司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 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 40%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 25%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處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處申請動支。

第六條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二、財務處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除直接及間接持有 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處評估並決定之。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之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
- 二、貸款撥放後，財務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各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之一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議異議送交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